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就 8 月 11 日警方在港鐵站內施放催淚彈表示關注。

在室內的環境施放催淚氣霧¹，該些氣霧所含的化學物質有機會殘留在室內或透過通風系統擴散，危及乘客及在港鐵站內工作的員工的健康。中心亦了解到有市民自發到港鐵站外派發口罩，中心強調一般從坊間購買的外科口罩**並不能**有效阻隔化學物質。雖然有關化學氣霧密度比空氣高並會隨時間沉降，但它能透過途人移動及其帶動的空氣流動重新帶到空氣中飄浮或黏附於物品表面，市民及員工仍有機會吸入漂浮在空氣中殘留的化學物質或接觸到被化學物質污染的物件。而有關當局及機構在未確定港鐵站內化學物質的含量是否對人體有害的情況下便重新開放港鐵站，是罔顧公眾及在內工作的港鐵和商鋪職員的健康。

根據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有僱主均須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而港鐵方面於昨晚施放催淚彈後至今並未有進行徹底清潔，令僱員（包括港鐵職員、站內商鋪員工等）置身於不健康、不安全的工作環境當中，與有關法例相違背。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作為香港唯一關注職業健康的專業社會服務機構，對是次事件中可能蒙受健康風險的所有員工表示關注，故中心強烈建議：

1. 港鐵及站內商鋪的僱主應向站內工作的職員闡明催淚氣霧對他們的潛在危害與健康影響，而根據相關法例僱主是有責任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2. 由於部分化學氣霧經已沉澱，單靠空氣檢測無法有效評估受影響港鐵站內的污染物總量，故有關當局及港鐵除了應進行空氣檢測來量度空氣化學品濃度外，當務之急是立刻進行徹底環境及通風系統清潔以減低化學品含量，避免污染物在室內不斷循環，包括葵芳站、港鐵車廂、以及有可能間接受牽連的港鐵車站，而有關步驟須在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員監督下進行。中心亦提醒協助清潔的員工須配有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自身的職業健康；
3. 有關當局應當關顧大眾市民及在地點工作的員工的健康安全，嚴禁在室內施放催淚氣霧。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2019 年 8 月 12 日

¹ 俗稱「催淚氣體」。